

金門縣立體育場場地使用申請書

租借場地	金城館： ☐ 體育館球場 ☐ 露天廣場 ☐ 視聽室 ☐ 游泳館 ☐ 田徑場 ☐ 慢速壘球場 ☐ 網球場 ☐ 舞蹈教室 ☐ 桌球室 ☐ 臨時舞蹈教室 金湖館： ☐ 籃球場 ☐ 羽球場 ☐ 舞蹈教室 ☐ 桌球室 ☐ 多功能室
活動名稱	
租借申請 核准文號	年 月 日 體場字第 號
使用日期 及時間	日期：民國 年 月 日起至民國 年 月 日止 時間：自 時 分起至 時 分止
借用器材 或設備	☐ 照明設備 ☐ 活動桌椅 ☐ 運動器材 ☐ 空調設備 ☐ 其他
是否售票	☐ 是，票價 ☐ 否
繳費項目	☐ 場地使用費\$ ☐ 空調費\$ ☐ 燈光費\$ ☐ 保證金\$
注意事項	1、使用前請詳閱場地使用管理辦法暨各場地使用規定，並確實遵守。 2、各項計費請參考場地使用收費標準，申請核准後請依通知繳納場地使用費、保證金或其他費用。 3、器材設備借用及歸還時間為週一至週五上班時間，活動結束為假日時請洽值班人員，金城館電話 372361，金湖館電話 335311。
申請人	單位名稱： (用印) 負責人： (簽章) 聯絡地址： 電話： 聯絡人及手機：
申請日期	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擬 辦 及 繳 費	審 核	機 關 首 長